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54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7%。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占公司4,000万股份股份将在“阿 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如两次拍卖完成,碧空龙翔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实际控制 人是否变化尚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名数,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名数。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之参股36%的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泰金融”)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资扩股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诺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南方”)按其股权比例追加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4,083万元、5.0%认缴农泰金融3,267万元;诺信南方以自有资金2,917万元人民币认缴农泰金融3,233万股;农泰金融其他两位股东农泰金增资本认缴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和诺信南方分别持有农泰金融43.38%和30.08%的股权。该议案已经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诺信南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祜中先生

7、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8,606,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275,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刘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43,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5%;反对31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8%;弃权7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7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43,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5%;反对315,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8%;弃权7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7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1 选举和祜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8,22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7%。

和祜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42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

张松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3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

张海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彭云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3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

彭云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3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

张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1 选举焦炳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焦炳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卢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卢云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法院
碧空龙翔	是	109,383,063	72.22%	13.10%	2019年12月23日10时	2019年1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北京高鑫拍卖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份股份将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碧空龙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碧空龙翔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碧空龙翔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碧空龙翔控股股东的积极参与符合合法途径维持公司稳定,同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维护公司稳定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碧空龙翔最近一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最近一年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保险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不含预包装食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开发。

增资前农泰金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75026702P	20000万元	20%
2	深圳市诺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2576720689P	5000万元	25%
3	深圳金泰金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B9AB27U	20000万元	28%
4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增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3MA5B9EJCXY1	1200万元	12%
	合计		50,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232.43万元,负债总额为3,391.31万元,净资产为4,841.12万元;2018年1—12月,农泰金融的营业收入为3,000.20万元,净利润为1,266.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惠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9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030.61万元,负债总额为4,283.20万元,净资产为4,747.41万元;2019年1—9月,农泰金融的营业收入为1,156.09万元,净利润为-969.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诺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沛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803(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行政代理;国务院批准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的项目除外;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种植、水产养殖(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价格

本次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83万元人民币,以1.25元/股的价格增资农泰金融3,267万元;诺信南方拟以自有资金2,917万元人民币,以1.25元/股的价格增资农泰金融2,333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泰金融成立四年多来,在金融服务的基础上,构建成熟的信息系统平台,同时已经融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丽星先生、王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3
24、选举盘莉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 盘莉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陈虹 委员:独立董事龙云刚、独立董事盘莉红、董事张松山、董事张郁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议事规则 电话:0888-5306327 传真:0888-5306333 电子邮箱:lym@vip.sina.com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1 选举王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王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刘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刘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 选举李联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734,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4%。 李联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刘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别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3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丽星先生、王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4
25、选举盘莉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51,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 盘莉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陈虹 委员:独立董事龙云刚、独立董事盘莉红、董事张松山、董事张郁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议事规则 电话:0888-5306327 传真:0888-5306333 电子邮箱:lym@vip.sina.com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1 选举王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王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刘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3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 刘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 选举李联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247,734,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4%。 李联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刘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别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4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和祜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订后: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焦炳华

委员:独立董事焦炳华、独立董事盘莉红、董事和祜中、董事张松山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龙云刚

委员:独立董事焦炳华、独立董事盘莉红、董事张海波、董事刘晓华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期间/执行情况	文书编号	判决/裁定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融券合同纠纷起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纠纷	27,500,000	已裁决	申请执行中	(2019)国破民初字第728号	2019-10-10
江苏新粉乡通利有限公司与碧空龙翔、碧空龙翔关联方公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由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6,443,000	已裁定	达成和解	(2019)京02民初4613号	2018-12-17
海南鑫资产与碧空龙翔、碧空龙翔关联方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纠纷,由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6,443,000	已裁定	申请执行中	(2019)京02民初1006号	2019-7-30
北京新嘉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碧空龙翔、碧空龙翔关联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8,979,000	已一审判决	已判决	(2018)京03民初8796号	2018-12-28
海南鑫资产与碧空龙翔、碧空龙翔关联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14,560	已裁定	申请执行中	(2019)京03执168号	2019-11-14
碧空龙翔深圳前海一恒达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碧空龙翔关联方股权投资,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4,906,000	已起诉		(2017)沪02民初1188号	2018-5-31
古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碧空龙翔、碧空龙翔关联方的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00,000	已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	(2018)川06民终6945号	2018-11-29